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6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及「兒童文學之圖畫書創作獎」雙獎聯展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17-10-06 14:11:26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374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雙獎聯展活動，將於北、中、南三區進行巡迴展出，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

- 1、時間：106年9月30至10月29日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、2展覽室。

(二)中區：

- 1、時間：11月1日至11月19日。
- 2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、中興畫廊。

(三)南區：

- 1、時間：11月24日至12月12日。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訥p姐，電話：02-77365653。

四、活動詳細資訊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 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 查詢，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 下載電子DM。